##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 整改通知书

京整治办通第008号

北京凤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关于印发<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银监发〔2016〕11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暨北京市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办公室)于2016年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。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依据《关于印发<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银监发〔2016〕11号)、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(银监会令〔2016〕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《事实认定及整改要求》(详事实认定整改通知书15日(自然日,下同)内提交《整改计划》(盖章纸质版提交至区金融办、盖章电子版提交至中金云系统)。后续每隔15日提交整改进度至中金云系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事实认定及整改要求》

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